

有機作物標準

1 名詞解釋

- (1) 生產區：由至少一塊田區所組成，做為生產功能之農地。
- (2)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田區設立後應少變更範圍。
- (3) 慣行生產：指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之生產體系。
- (4) 平行生產：同時進行有機(含有機轉型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的情況，稱之為平行生產。
- (5) 緩衝帶：可明確界定並有效的用來阻擋有機生產區外的禁用物質污染的緩衝區域。
- (6) 輪作：在同一田區上，有計畫地輪流種植不同屬科的種植方法，目的是為了防止病蟲草害，並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機質含量。
- (7) 間作：指在同一田地上於同一生長期內，分行或分帶相間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作物的種植方式。
- (8)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的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 (9) 覆蓋作物：用於覆蓋地表的作物，除可抑制雜草滋生，並能增加有機質，提高吸收作用及刺激生物化學作用，還可預防土壤侵蝕。
- (10) 基因改造生物：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基因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的外來基因。
- (11) 營養繁殖體：在作物生產或繁殖中使用的任何作物或作物組織（一年生種苗除外），包括根部、莖、葉或地下的莖、根或塊莖。
- (12)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13)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肥料、防治資材等。
- (14) 圍籬：為阻隔污染源所設置的物理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 (15)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16) 綠肥：在生長期或成熟期，翻犁入土，以改良土壤，增加肥力的作物，如田菁、油菜、太陽麻等。
- (17) 多年生作物：只需一次種植，可連續收穫多年，無需在收穫之後即行種植的作物。
- (18) 生產者：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的個人或機構。

(19) 追溯稽核：一種透由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進行順向或逆向的檢查，用以證明生產者在從事生產或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有機規範。

2 標準

2.1 生產環境條件

2.1.1 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2) 菇菌栽培場：栽培場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周邊區域飄散和流入任何禁用物質。
- (3) 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2.1.2 農產品經營者應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

2.1.3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2.1.4 多年生作物宜於區內種植覆蓋作物或在周圍保留適當天敵棲息地等，以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樣性。

2.1.5 本標準所規範之作物主要係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如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礦物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礦物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之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有機驗證。

2.1.6 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

2.1.7 緩衝帶：

2.1.7.1 緩衝帶得閒置或種植非利用作物。該區亦不得使用禁用資材，但如種植可利用作物時，禁止以有機農產品名義出售。

2.1.7.2 緩衝帶之作物應與生產區內作物明顯不同，否則農產品經營者應提出管理紀錄，及在現場有足以標示清楚之措施，顯示其作業方式能夠避免在生產過程中與有機作物混淆的風險。

2.1.8 申請驗證之生產範圍應明確、有固定之界線且有效阻隔外來污染源。

2.1.9 有機生產區宜選定附近無工礦區、垃圾場等污染源，且遭受鄰田慣行生產影響性小的位址。

2.1.10 有機生產區與慣行生產區的灌溉排水系統應確保慣行農田的水不會滲透或漫入有機生產區。

2.2 有機轉型期

2.2.1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標準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本公司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本標準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本公司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2.2.2 轉型期起算日，以申請受理日起算。

2.2.3 驗證作物之採收日期需於查驗日之後，且通過驗證(核發驗證證書)後，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銷售及申請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

2.2.4 申請驗證之田區若多年生作物與一年生作物混種，轉型期以多年生作物為標準。

2.2.5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使用非農委會明列有機可用資材或遭到污染之驗證生產區，本公司得視情況決定降為轉型期。

2.3 平行生產

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本公司查核。非平行生產之驗證場區禁止置放禁用資材或其容器、包裝袋。

2.4 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

2.4.1 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優先選擇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之作物種類或品種。

2.4.2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以下簡稱繁殖材料）。

2.4.3 應使用依本標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兩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有機繁殖材料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但依本標準規定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

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本公司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2.4.4 芽菜及苗菜之生產，限使用有機種子。

2.4.5 建議農產品經營者自行保留有機種植後繁殖的種子及自行以有機方式育苗。

2.5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2.5.1 雜草管理

- (1) 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籽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 (2) 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3) 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 (4) 敷蓋或覆蓋：
 - a. 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使用生物資材敷蓋。
 - b. 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
 - c. 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
 - d. 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輻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以塑膠產品敷蓋者，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 (5) 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 (6) 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 (7) 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 (8) 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2.5.2 病蟲害管理

- (1) 耕作防治技術：
 - a 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 b 混作共榮作物。

- c 忌避植物
- d 圍籬植物。
- e 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 f 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2) 物理防治技術：

- a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 b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c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 d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 e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 f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3) 生物防治技術：

- a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b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 c 適當管理及保育天敵的棲息地，例如種植綠籬、防風林，設置巢居地和生態緩衝區。

2.5.3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2.5.4 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準-共同標準」3.5.1 所定天然物質之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物質，其餘應符合附表一「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之規定。

2.5.5 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附表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2.6 土壤肥培管理

2.6.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前述土樣分析於初次申請、展延查驗、增列生產地時施行。

- 2.6.2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植物敷蓋、就地翻耕(建議減少使用機械大面積耕犁，以避免破壞土壤結構)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 2.6.3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肥料登記證。
 - 2.6.4 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 2.6.5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並應符合附表二「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規定。
 - 2.6.6 土壤肥培管理物質應符合附表二「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規定。
 - 2.6.7 禁止焚燒生產區及植株殘體，以防止土壤微生物相的破壞及污染空氣、作物。
- 2.7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2.7.1 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2.7.2 確保有機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2.7.3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第6、7及8點之規定。
 - 2.7.4 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 2.7.5 調製儲藏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溫度調節等。
 - 2.7.6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物質應符合附表三「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規定。
- 2.8 設備、機具、場地
- 2.8.1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
 - 2.8.2 農具、機械及運輸設備在處理非有機田區或作物後，應徹底清除殘留物，方可用於有機生產。
 - 2.8.3 農機具設備應注意機械保養及操作，避免油壓液體、燃料或潤滑油等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作物。

2.9 檢測

- 2.9.1 產品測試抽樣階段，樣品數、測試項目、頻度等，依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附件-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若因天然災害等因素使農產品經營者當年(期)無作物產出，致無植株可採樣測試者，本公司依規定仍辦理實地查驗，並視相關環境風險、作業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能否維持有機完整性，得延後辦理產品測試(當年先予通過)，最多以二年(期)為限。
- 2.9.2 初次申請農戶原則應有驗證作物可食部位可供採樣，方進入實地查驗，本公司將依實際風險評估採樣時機及地點。
- 2.9.3 評估生產區受到污染，本公司可採集作物、土、水等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受到污染。
- 2.9.4 菇類產品須檢驗鉛、鎘重金屬（依衛生福利部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2.9.5 食用芽菜用水之測試標準同「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標準」第7.4及7.5點。

2.10 建立文件

- 2.10.1 完整的田間作業日誌，應包括投入農場內所有資材來源、施用量及方法(時機)、田間作業管理、種植、採收（含數量或重量）和運輸的全部過程紀錄。
- 2.10.2 貯藏紀錄，應包括：貯藏日期、產品名稱、貯藏位置、採收田區、採收日期、貯藏數量..等訊息。
- 2.10.3 銷售紀錄，應包括：銷售日期、產品名稱、銷售對象、標章用量(標章起迄號碼)、採收田區、銷售數量..等訊息。
- 2.10.4 應保存出貨單、過磅單等相關單據及採購資材、種子、種苗所有收據(紀錄)、來源證明及標示等資料。
- 2.10.5 農產品經營者之種植、採收、包裝、貯藏、分裝、運輸與販售過程應具備可追溯之文件紀錄系統，使紀錄易於追溯稽核。
- 2.10.6 緩衝帶之作物若有採收、銷售，應建立採收、銷售紀錄。
- 2.10.7 對可能遭慣行鄰田噴藥污染之生產田區，建議執行鄰田噴藥觀察及防範措施紀錄，以掌控可能污染來源之跡證。
- 2.10.8 保所有買方抱怨、申訴及其矯正措施之紀錄及相關處理程序文件說明。並對產品召回處理作成紀錄以供查核。

2.10.9 各項紀錄表單應確實填寫，並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項目，記錄保存期限規定，生鮮農產品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其他產品五年。

3 驗證管理文件之額外要求（集團驗證申請適用）

3.1 條件：指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而得申請之驗證方式：

- (1)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2)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3)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 (4) 申請集團驗證案件，本公司應於實地查驗前，先稽核其管理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
- (5) 由多位生產者以共同經營、管理或/及共同品牌組成團體，驗證資格是此申請驗證之經營體(以下簡稱管理中心)，非個別生產場區。
- (6) 各生產場區的作業及生產品項/產品相近，並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方法及文件紀錄。
- (7) 栽培集團作業方法必須是集團管理中心所制約的，使用集中式的加工、配送、行銷設施及系統，任何投料也必須是管理中心所審核通過，以體現符合有機完整性的過程或方法。
- (8) 紀錄格式的協定必須一致。個別生產單位、場區、設施的紀錄格式有所不同時是不被接受的。

3.2 文件要求

3.2.1 驗證申請時，應提供文件。

3.2.1.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如簽署生產者同意書，同意書內應註明管理系統對生產者的責任、內部管理制度的規章，而生產者同意遵守國家及本公司之相關法規並配合內部、本公司之外部查驗。

3.2.1.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包括但不限如下文件：

- (1) 對所有成員之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規範，如加入組織之規定及審查方式。

- (2) 實際運作之管理架構組織圖並說明其功能及相關人員的職掌和權限。
- (3) 有機完整性計畫。
- (4) 教育訓練計畫。
- (5) 自主管理計畫。
- (6) 內部稽核計畫。
- (7) 內部成員違規處置方式。
- (8) 維持系統運作相關之紀錄及表單。

3.2.1.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3.2.1.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3.2.1.5 生產場區之位置圖及每一田區之農地圖。

3.2.1.6 作物、成品、半成品倉庫、加工場所及相關設備的分布圖。

3.2.2 教育訓練

應制定針對所有成員，包括管理人員及所有生產者的教育訓練計畫，尤其有新進人員及有機相關法規變動時應即時辦理訓練，並留下紀錄。

3.2.3 各項操作程序及作業說明

- (1) 作物採收及採收後各流程之管理。
- (2) 機械設備的共用、清潔程序。
- (3) 紀錄管理程序。
- (4) 農產品經營者申訴、投訴的處理程序。
- (5) 標章管理。

3.2.4 文件管制

確保在使用時文件的有效版本，所有文件增訂、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尤其生產者名單及農地資訊，必須隨時保持最新版本備查

3.2.5 內部稽核制度

3.2.5.1 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確認作業人員皆依循國家及本公司的有機法規。

3.2.5.2 內部稽核應包括以下各點：

- (1) 訂定內部稽核方式及其施程序。
- (2) 每年至少一次對於生產、加工及內部管理體系全過程之檢查。
- (3) 受檢者於受檢時應在場。
- (4) 內部稽核應有文件紀錄。

(5) 農產品之抽檢。

3.2.5.3 應確保將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被檢查部門的負責人；若檢查有缺失時，能及時採取適宜的矯正措施。

3.2.5.4 驗證機構查驗時提供內部稽核報告。

3.2.6 採購和追蹤系統

3.2.6.1 有機生產和加工的經營者應建立採購體系，包括種子、種苗、肥培資材、防治資材等。

3.2.6.2 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有機農產品生產/加工者應建立完整的追蹤體系，保存能追溯實際生產全程的詳細紀錄(如生產場區圖、農場工作日誌、加工、貯藏、出入庫、銷售等紀錄)。

3.3 實地查驗、產品抽驗

3.3.1 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3.2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土地全數稽核。

3.3.3 本公司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3.4 本公司執行抽樣，其程序與數量應達兼顧客觀性、代表性及風險管理之目的，並能避免遭受污染。

3.4 持續改進

應利用改正和預防措施，持續改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促進有機生產和加工的持續發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潛在不符合有機生產/加工的因素。有機生產和加工者應：

- (1) 確定不符合的原因。
- (2) 評估確保不符合因素不再發生的措施。
- (3) 確定和實施所需的措施。
- (4) 記錄所採取措施的結果。
- (5) 評估審查所採取的改正或預防措施。

3.5 申請變更、增列查驗

3.5.1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包括下列情形：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2)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包含全部或部分業務停止運作。



(3)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3.5.2 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向本公司申請增列查驗，包括下列情形：

- (1) 增加驗證廠區。
- (2)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視需要)。
- (3)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3.5.3 其他詳見「增減列指導說明」。

4 參考文件

農委會「有機農業促進法」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認證管理辦法」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驗證基準」第三部分。

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5 備註

農委會法規以新細明體標示；本公司規定以標楷體標示。

附表一 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

1.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包括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者，規定如下：

名稱	使用條件
一、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1) 甲殼素 (2) 化工醋類 (3) 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等。 (4) 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氯氧化銅、三元硫酸銅等 (5) 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 (6) 中性化亞磷酸 (7) 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 (8) 碳酸鈣 (9) 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 (10) 氫氧化鉀 (11) 含矽物質:矽酸鹽類、二氧化矽矽藻土 (12) 礦物油 (13) 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 (14) 脂肪酸鹽類(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15) 硼砂(硼酸)含毒甲基丁香油 (16) 含毒甲基丁香油	1. 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 2. 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 3.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2.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天然物質 (1) 毒魚藤。 (2) 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

附表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1.產製過程經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	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3) 調味或成分調整奶粉。	
(4) 矽酸爐渣。	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5)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蓖麻、椰子粕等）。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 3% ，腐植質不得低於 1% ，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 (W/W)
(6) 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	使用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時，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 3% 與 2% 。
(7) 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8) 胺基酸。	
(9) 海藻精、魚精	

2.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工業製程集塵灰。	
(2) 智利硝石。	
(3) 工業副產石灰。	

附表三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

產製過程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 稱	使用條件
1. 乙烯	酒精(限非工業用)
2. 電石氣(乙炔)	
3. 二氧化碳	
4. 氮氣	
5. 乙醇酒精	